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发展，根据广田高科发展需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田高科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社区向阳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汪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木制品、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广田高科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广田高科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817.42万元，负债总额为13,937.16万元，净资产为38,880.2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7,923.15万元，净利润为-3,490.81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广田高科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244.47万元，负债总额为13,564.80万元，净资产为38,679.67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5,979.50万元，净利润为-200.59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广田高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广田高科担保，支持广田高科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3,6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5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1,640万元。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45,64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90%。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